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、000之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陳報被繼承人姓名，亦未提出列載全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、全部遺產範圍及其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本件被繼承人姓名，並補正完整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免稅證明書、兩造最新戶籍謄本及核算各繼承人之應繼分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

01 證書1 份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則本件原告起
02 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
04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芳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姚啟涵